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雲南省政府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印代局刷印廠政財省南雲

#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I 攢治

2 自治

3 刺匪

4 警務

五 財政

1 官產

2 田賦

3 清丈

六 教育

1 高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3 教育經費

4 教育行政

七 建設

1 組織

2 公路

八 實業

3 交通

1 農林

2 鑄業

4 工商

九 鹽務

1 農田水利

1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考
令發關公銷各項通令 并飭將確發狀況迅速查 明呈移	財政部	三月二日	由廳運收送合辦并 將本省確稿狀況查明具		
咨送國府頒頤大理縣董 王氏驟字證書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轉發給領并由府咨復查		
內政部咨解釋財神會捐 產涉訛管轄疑義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由民政廳調合各縣局河 口麻栗坡兩對況督辦		
令發嚴封火器口槍彈庫 之鹽酸銅赤磷照及運	財政部	三月七日	由民政廳調合各縣局河 口麻栗坡兩對況督辦		
咨送國府頒頤雄縣關 維邦屬字證書一案	內政部	三月十日	由廳運單一併轉發該工廠具	並由教育部令教育廳轉令 各縣局一併遵照	
催報今後所需職業師資 數量	教育部	三月十三日	由民政廳令發鎮雄縣長 轉發給領並由府咨復查		
營理典當規則草案	內政部	三月十七日	轉發營業稅局及有典當 電呈復		
內政部咨復准咨詢北平救 災分會憲如可甚直情形 實分會憲如可甚直情形 准有案	新教分會第二社遵照辦 理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本月分未曾頒行單行法規無從填列聲明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八二次會議

##### 一 民政

甲 團務

(1) 團務督練處參謀處民財兩廳領呈道令會擬雲南團務暫行條例草案一案並據民政廳呈擬請修正常備隊暫行條例等情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即日公布施行

(2)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八三次會議

##### 一 建設

##### 二 公路

(1) 建設廳呈據技正李偉呈報測量川華通第二分段另覓得二新線附具簡明比較圖表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雖改用新線

##### 二 民政

##### 甲 其他

(1) 民政廳長提議建築省立醫院款項不敷擬請准由銀行借給舊幣四十萬元以資進行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 除先後撥用及捐款外准由各行催收欠款處催取項下撥給舊幣二十萬元其餘不敷之二十萬元准由新行借用此項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

借款將來由民廳就義利豐股分項下負責陸續分期歸還

三 實業

甲 聖克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籌復審於民政財政實業三廳會呈修正雲南縣行聖克條例請公佈施行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即照該廳等所擬公佈施行

四 民政

甲 國務

(一) 雲南全省團務督練處呈奉令接管養成所畢業學員一案請轉留所候用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 (一) 常備隊訓練除舊雲南府十一屬各縣由督練處直接督練外其餘各縣為注重治安暨減少經費起見斟

情形以就近駐軍長官分區負責督練辦理茲劃定昭通九屬為第一分區指定安寧滇兼充該區監督負責辦理建水十屬為第二分區指定瀘西楚雄昭陽五屬為第三分區指定史華兼充該區監督負責辦理 (二) 由督練處酌派督練官分別前往各區補助辦理一切 (三) 此次畢業幹部人員除由督練處將直接辦理之各縣人員呈請委定外其餘人員酌量分配交督練官率往各區交各區監督考查分派呈轉核委 (四) 所有一二三區此次所辦常備隊之人數組織及待遇均遵照現領之例辦理其經費仍以各縣原有常備隊經費由縣長督率財政局一收支若有不敷准由人數上酌予變通否則仍照章辦理 (五條)  
各區監督此次辦理各縣常備隊自奉指定之日起以兩个月為籌備期滿一律組織完畢開始訓練在此兩月籌備期間所有分往學員除由省到達各區監督處按照章程途照章給予旅費外並准不分階級每員每月給津貼廿元由軍費項下墊支兩月以後不再津貼 (六) 各區照章組織成立後若幹部人員不敷准由各縣團隊現任人員選擇補充之其餘餘人員由各監督負責考察有堪用者彙報呈轉核核若不堪用者立即遣散歸農 (七) 各區所用軍士准由各縣團兵中確有身家而精神強健者選擇充用不再招

外分配（八）各軍此次總管信團兵發各地方原有槍支彈用者應用外如有不收存由軍委會統籌呈轉備價承貿除通令各團監督外並分令民政廳督練處遵照

## 五 實業

### 甲 鋼務

（一）箇舊錫務公司呈擬先設錫業公司籌備處籌備白石崖沖廢務等項新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並委該總理爲籌備主任積極進行

（三）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八四次會議

### 一 實業

#### 甲 經濟

（一）官演新銀行簽呈爲建議擬訂經濟委員會大綱章程及預算第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即由該行長組織進行其開辦費及月領之俸公各費准照所擬財廳照發並特定民政財政建設實業教育各廳廳長爲當然委員以實業廳長爲常務委員其餘委員即由常務委員於下次會議提出決定之

### 二 民政

#### 甲 團務

（一）移督處轉呈督練處函以省府會議議決各區監督與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八條之名稱不符請斟酌簽請核定以免紛歧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黨監督即改爲督練分處以符條例

### 乙 自治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民政廳呈請成立雲南第一屆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等情 一案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組織進行經費並准如所請合財廳照發

## 四 民政

### 1 東治

#### 甲 民廳呈請將防匪不力之江城縣長李文新撤職留銬

一 總綱 査各地方零星散匪前經民廳通令各屬地方官上緊認真查緝並責成遵照定章依限趕緝保甲以資防範在案乃昨據江城縣長李文新電由第二殖邊督辦轉報該縣所屬猛野井地方被匪竄入搶劫並傷斃失主多命等情足見該縣奉令後漫不經心事前毫無處置致以釀此鉅案若不酌予懲處何足以儆玩忽而維治安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將該江城縣長李文新先行撤職仍暫留住緝匪從奉令之日起勦限十五日將將本案匪首緝獲究辦如能在限內緝獲從寬准其復職倘逾限不獲再行從嚴議處用昭炯戒

三 結論 此案業經本府指令由廳轉令該縣長追辦並通令各屬從速緝捕甲認真防範否則一旦發生匪警即惟各該地方法官是問旋據該縣長呈覆已將匪首殲有成等及頭目黨羽二十餘人緝獲依法懲辦並據該處政務视察員周敬修電早該縣長先後防剿股匪實無因循畏縮情事且為政清廉各項要政尚有成績等情復查閱屬實在核與勘緝期限亦未逾越特鑑由廳呈請本府將該縣長撤職處分取銷並准予留任以資激励此後各地方官對於境內治安當知所注重而不敢玩視矣

### 2 自治

#### 甲 督飭各縣酌設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之經過

一 總綱 査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首要工作本省自民十八年積極督促籌辦以來統計全省一百零九縣一市及十五設治局除邊遠縣份並新改縣治之縣份暨情形特殊之設治局共七縣十二設治局外所有各縣市局關於自治區域均已劃編元該區鄉鎮公所亦已組織就緒區長任期已屆滿年先後呈准更換或連任至歷年以上者所在皆是統核各區長在任期内所應舉辦自治事業如依臨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二十一款事項內僅辦到縣政府委辦事項一項餘俱無成績表現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是皆

人才經濟兩不集中匪特難期均衡發展反覺務廣而荒究應如何別尋途徑藉以補偏救敝計惟有遵依先總理遺訓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篇云「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三十里之田地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為本省實施自治改進方針除昆明一縣業已指定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不計外其他各縣擬請通令各縣長酌擇資力相當一二區或少數鄉鎮為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集中人才經濟就當地環境需要實施法定各款自治事業以為他區或他鄉鎮之楷模陸續推進並不拘定若干區鄉鎮數目方為合格較之普遍籌措取效易而且速準此以行則各縣自治始有完成之望易言之即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亦不致遙遙無期也至設置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一切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實地試驗即由各縣長詳密設計酌定步驟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茲將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暫行辦法錄列於後

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暫行辦法

- 一 本省為促進各縣完成自治組織實現地方事業起見由各縣縣政府就所屬區域內設立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
- 二 自治實驗之範圍以一區或一鄉一鎮為單位但因文化經濟之關係得設立兩個以上之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
- 三 各縣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分為必成縣分期或縣分兩種必成縣分務於二十三年內就全縣中選擇一區或一鄉鎮實地試驗其餘各縣為期或縣分能提前籌設者聽之
- 必成縣分如左
- 宜良澂江玉溪路南武定昭通會澤曲靖羅平蒙自瀘西石屏通海建水文山廣南寧南景東騰衝保山順寧蒙自永勝楚雄大理麗江鳳儀賓川鶴慶
- 四 自治實驗之區鄉鎮其選擇方法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 1 該區或鄉鎮對於地方事業向有相當設備者
  - 2 交通便利地方適中者
  - 3 地方有領導人材經費較易籌集者

五 各縣擇定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六 各縣自治實驗區之區長或鄉鎮長應由縣政府遴選經驗宏富幹舉素孚者充任如本區或本鄉鎮無相當人材得於他區或他鄉鎮選充之

七 各縣自治實驗區或鄉鎮一切應辦事宜由縣長督同該區區長或鄉鎮長負責辦理縣府所屬各局長並負指導協助之責

八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辦事項如左

甲 依法令充實自治組織

乙 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各事項分別舉辦（原條文附錄如左）區自治施行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各事項列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一 粮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豁牧漁獵保護及一切取締事項
- 十三 風俗改良事項
- 十四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共營業事項
- 十七 國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事項自第一至十九條均同前列各項（內有十七條一條稍不符茲統列後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丙 依上級政府命令辦理各種行政事項
- 丁 依照民政廳令辦理農業生產方面應行提前舉辦之各種事項
- 九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舉辦生產事業以適合地方需要及當地人民程度所能及者擇要次第辦理辦成一事勿重形式勿求  
速效
- 十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於選定呈准後縣長應負責督促指導務收實效其未經選作自治實驗之區或鄉鎮等應認真辦理自

治範圍內一切事項不得因選定一區或一鄉鎮為實驗區域即偏重該區或該鄉鎮而忽略其他區鄉鎮之自治進行

十一、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需軍費由本區或本鄉鎮設法籌集不得強提全縣或他區他鄉鎮公眾致妨礙他區或他鄉鎮之

自治進行

十二、自治實驗之區鄉鎮其經營應絕對公開除造價外每月須將收支數目列榜宣示

十三、各縣自治實驗之區鄉鎮以本縣實行憲政時為實驗完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進行情形 此案經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定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附抄原提案函請通飭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係為推進各級自治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所擬暫行辦法各條均屬切要可行當由民選代表會令通令必成各縣迅即遵照辦理並將原提案及辦法照印令發飭於文到一月內依據辦法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選擇組織並依原提案擬具實施方案呈核並分令期成各縣酌量辦理

三、結論 本省文化落後地方貧瘠每一舉措新政庶不虛受而難計自奉到 中立令倣推行地方自治以來雖鑿骨飭積極趕紛然無顯著之效果者蓋因經濟人才兩成問題之故茲現在通令必成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即係冀中經濟人才按照地方環境之需要擇其自治事業之舉措者督飭其積極進行認真起算以樹榜樣將來一區或一鄉鎮確有成效時他區或他鄉鎮可以觀摩陸續推進則各款自治事業之舉措自必收良好效果行見普及全縣進而普及全省所屬百餘縣即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以立民國萬年有濟之基胥在於此當令行以後所有必成縣份先期奉文日期聲明遵照辦理者已由民廳登記隨時督飭積極推進矣

## 二、剿匪

甲、嚴飭各屬認真防護零星散匪

一 總綱 本省三迤各屬在前常有股匪出沒無害于人民行劫掠財物居民後因政局平定分派軍隊實力痛剿早已一律肅清但近日訪聞附省各縣及邊遠縣區尚有零星盜匪擋路搶劫成搶燒居民取財嚴篤各屬設具防線以免日久裏有集合又成股匪發迹難治貽害地方

二 莊行情形 查三迤各屬尙因股匪猖獗屢屢擾商 戒途民不勝生經

特指揮整軍經武指派軍隊分區剿辦始將三迤股匪悉行肃清十夏工商各得安居樂業惟零星散匪踪跡猶忽此舉彼實所在多有隨時查緝自不能再行仰賴軍隊事理顯然各屬地方官負責維持治安完全督率任職應督率所屬團營羣策羣力認真偵捕以清匪源故本府疊次派令責成各地方官整頓團保改組當務除集中訓練並嚴定期限督聯保甲取具牌甲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按照戶口實行分開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各該地方官職責所在尤應無間精神慎密辦理以收正本清源之效茲乃民謠近日訪聞附省各縣及邊遠縣區尙有零星散匪據路拾居民情事被害人具報到縣並不認真匪仰或緝獲盜匪不訊尋任意釋置又不將被擒案情呈報上級機關亦圖避免承經不力之處分昨據路警總局長呈報鐵路旁近竟有發現散匪圍攻大樹塘分局據去槍彈之事似此情形倘是火不滅將至燎原隱患曷堪設想良以現在之零星散匪若不認真取緝日復一日裏有煽惑勢必復成大股匪難貽患者有攸歸試問各地方官能負此責否已由民廳剝削切儆告誥後各屬地方官及負責人員對於地方治安務須時刻注意嚴督團警凡通衢地點盤詰而生歹人者情形可疑或攜帶兇器械扣留訊究凡僻靜道路或交通孔道均應酌派團警巡邏偵查所屬村落若有宿留盜匪者應按聯保切結實行聯坐凡被害人具報到案或未經具報已知有被搶情形即星夜督率團警跟蹤追緝若逃往鄰界立即飛書鄰封一齊協緝不獲不止一經獲犯立即捉訊確供依法搜辦一面將出事案由辦理情形分呈主管機關核示庶盜匪可望絕跡居民商旅亦得保障其安全凡百庶政自易推行倘經此次通令之後仍復玩忽不知振奮一經告發或被訪聞查實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仍將辦理情形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再編練保甲一案本府最後期限行將屆滿其編制完成道具表冊出結具報者固多而未經造冊結報者尙復不少凡未辦畢者務須漏夜趕辦依限結報事關要政勿再延誤致礙致成已併案通知各屬一體速辦

三 結論 據此次通令各屬遵辦以後已據各屬陸續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前來各屬果能實力奉行不稍鬆懈則此等  
獄匪不難殄滅殆盡在此行商可以暢行無阻人民可以安居樂業凡百庶政不至因噎廢食也

4 警務

甲 榆蘿縣公安局長與縣長互訐一案情形

一 該網 此案發動因東照新聞揭載行政黑幕一段內有王澤行賄得升公安分局長關連縣府名譽該縣長未經呈報遞將  
獎勳長撤職以致獎優伯有縣長李文林藉倒事實希圖孫禱請予查辦之呈訴嗣又據該局全體職員江電呈李縣長以私嫌撤獎勳  
獎選長范子益代處長等不能承認請主張公道民廳當以獎優伯有無病職未據該縣長呈報核准遞令撤職殊屬擅專淮該局長  
獎與縣長發生門面自<sup>此</sup>再起除選員代替外倘該縣長將本案經過詳細情形據實呈報去後旋據該縣長李文林呈覆前來仍屬因  
均其詞偶難核定似此情形自非委員啟查不足以昭折服

二 進行情形 據上述情形滿民廳有獎委政務視察員調查各縣政務之舉即將全案令發該區視察員王錫齡啟查

三 結論 查此案現正在飭查中一經查明自當秉公核證以啟官邪而資整頓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十四

## 五 財政

### 1 官產

甲 處分尋甸縣屬飼里河公田管理情形

一 總綱 財廳以尋甸縣屬公田管理上頗感困難而承佃租戶又時有藉口荒歉請求減免官租等項情事且年繳官租為數無多爰令縣估計價始准由原種佃戶優先承賣

二 進行情形 摘據尋甸縣長王鳳琛呈覆據永種縣屬飼里河東村公田佃戶袁必等呈此項公田願出價舊幣一萬元承購前來經調核以認數太少未便允行酌定此項公田八十七工麥田五十五工共作價舊幣二萬二千九百元由縣轉飭該佃戶照價承購新據該縣長呈據佃戶袁必華等續呈以財力難支需將零數九百元核減道限呈繳官田價舊幣二萬二千元照費四百四十元等情到廳核查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承買給照管業

三 結論 根據上述情形稟據該佃戶呈繳價領照管業並令尋甸縣府知照矣

### 2 田賦

乙 電飭石屏玉溪兩卹縣長留征未完田賦

一 總綱 財廳以石屏玉溪兩縣長輕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已經限滿尙未據報征清又應征二十一年新賦上忙期畠滿亦未征足半數該卹縣現均撤任自應照案留征

二 進行情形 單經分電逕照所有該卹縣長等任內未完舊賦非據數征清及應征新賦亦非征足半數交由新任縣長接取清楚不准牒去任地各在案

三 結論 自電飭後已詳令該卹縣長先後呈覆稟經財廳分別情形指令遵照矣

丙 電飭康寧縣逕照限滿未清欠賦再給展限

- 一 總綱 財廳考核核鑑康寧縣廣南等縣催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正限屆滿尚未征清照案本廳撤任留征
- 二 進行情形 根據各該縣長呈報均有困難情形姑從寬分別記過及大過各一次稍示懲處並再給限至四月底征清掃數如遠重德

三 結論 嘗經財廳呈奉本府核准註冊並分電各該縣二道照辦理在案  
3 清丈

甲 清丈督察之下增設檢察員

一 總綱 財廳清丈督察前往各縣分處視察工作為日無多且一人之力有限深恐視察不詳所得不確致滋貽誤茲為慎重起見特於督察之下增設檢察員四員以資補助

二 進行情形 已由財廳選調各分處學術較優之員共四員為該廳清丈檢查員稟承清丈督察之命隨同前往各分處以二人負責檢查事務之責如經費之收支總務內業兩組人員工作之分配辦理冊照統計照發之實況以及評定等則衛生設備等事項均屬之以二人負責檢查之責如圖根測量碎部測量計算畝積以及外業人員成績紀律與夫民間對於清丈之輿論等事項均屬之檢查完畢即將詳情報告督察彙辦呈報財廳核奪

三 結論 查清丈督察職務重要且須明瞭各清丈分處全部工作狀況以為指導督促之根據但以一人之力於此最短期間將一分處內外業務事務之得失一一視察無遺恐亦勢所難能今於督察之下增設檢查四員分工任事耳目既多檢查自屬周到各分處工作實況不難得其究竟也

## 六 教育

### 1 高等教育

#### 甲 呈報二十一年度雲南省費留學生及補助費生名額

一 總綱 教育前奉部令飭照十八年十二月一九一零號訓令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呈報事項表，分別呈報經廳呈明情形自二十年一月份起照表列各項分期呈報查此種事項表第十項所載省費留學生及補助費生之名額等項於每年十二月底呈報一次其關於二十一年度者已准案報部現二十一年已行終結應將是年度本省省費留學生及補助費生之名額等項呈稟教育部以符週案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留學生享有省費及補助費之待遇者計分雲南省費國外留學學生及雲南頒給國內留學生獎學金獎狀狀優待兩種當經分別呈報查核原文如下查雲南留學生之享有省費及補助費者大別有二茲分陳如下（一）雲南省費留日學生之選補依據本廳選補管委會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辦理定額為三十名男生二十五名女生二十年內計有省費留日漁生二十五名又有分給五名省費者九人以省費名額計共三十名之數以領費人數計則有三十四人自國難發生後，留日漁生全體返國本廳為補救接學漁生之學業起見復擬訂留日漁生復學辦法呈奉 本府核准凡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在學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准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一律復學到原校上課逾限尚未入校上課者停止省費准予復學之漁生計有李連樞等十四名至於省費留日漁生之待遇已於二十年度內呈報在案（二）國內大學留學生之補助辦法有二一為發給獎學金一為特許減半歸水之優待依據本廳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規程之規定核給獎學金名額為一百五十名二十一年度本廳發給國內大學漁生獎學金名額共計一百六十三名除一百五十名為定額外其餘十三名為本廳考送江蘇教育學院之解宣許陵歐醫專門學校之楊繼禹吳家珍北平大學之張君亮楊大林及由日本轉學浙江大學之周立愛轉學中央大學之楊偉昌吳漢英及香港大學學生張家寧邵游均不受定額之限制其核給獎學金之金額與二十

年度內相同並無變更

三 結論 省費留學生及補助生名額等項之呈報事關通案自應逐期辦理特檢具教廳修正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一份並道具雲南留日復學費學生一覽表一併隨文呈請焉

乙 核發國內留學獎生獎款優待證

一 總觀 國內留學生獎勵策等三人先後呈請補獎學金暨教廳欵特許證常經核示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查呈請補獎學金暨教廳欵特許證各生或係不在本省第一期指定補給獎學金學校之列或係指定學校而其定額已補是該生等所請補獎學金之處與定章不合殊無照准至遇欵特許證則一律如請照准當經以公函第一八九號分函國立上海暨南大學西政部中央助產學校北平朝陽學院北平中國學院上海大夏大學上海復旦大學查照轉行該生等知悉

三 結論 查大省高中畢業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科獎學金規程經於二十二年一月呈奉核准於是年八月一日實行並制定第二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院系表公佈各有案自應照案辦理未便通權變更教廳欵特許證為獎勵人材起見均一一准如所請

2 中等教育

甲 指示省立蒙自中學添招新生

一 總括 省省立蒙自中學前曾呈請於本年春季附辦簡易師範一班當時因甫經改制班級編制校舍修理均未就事經敘應據令暫緩後查請省立中等學校三年以內設級計劃該校得設初中及簡師科共四班現值春季始業之際校務已大體規劃就將准予添招師範一班用符原案而培養其經費應照標準由兩防教育專款內自二月起加發一班之數編入該校預算呈核經以訓令第六六號令飭該校速辦後該校長以師人數過少擬將此項經費添辦初中呈請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該校呈「職校奉令添招師範因時間過遲報名投考者為數甚少查校內於本年春所招之第四班新

生因投考學生異常踴躍故從擴適額取錄人數達七十名餘以上編簡師若於此時開辦殊無着手因時制宜擬將中學新生分為兩班照批准四班經費辦理至於簡師俟秋季再為添招並附呈二十三年二月份預算來廳當經核以「查該校添招簡易師範科學生一班如擬招生之期已過准延至本年秋季再行添招惟此時所招初中學生仍照案編為一班人數雖多可于第二學期末甄別選留所辦事關定案並奉部令限制添招中學得難照准合將預算書發還仰仍照現有學級另擬預算呈核

三 結論 省立蒙自中學附辦簡易師範一班係依照廳頒省立中等學校三年以內設級計劃施行且簡師學生入學資格照此定可以招收高小畢業生所請核與本省定案不符且與部令抵觸自不能准其所請也

## 乙 楽示省立昭通中學學生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

一 總綱 前教廳選照部頒法令斟酌本省情形鑑定雲南省立師範學生待遇通則獎學金給予規則中學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公佈實行通飭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昭通中學依據教廳所頒法令擬具核給中學生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暨核給簡易師範生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各一份呈請批示

二 進行情形 教廳謹呈當經核以「查所擬核給中學生獎學標準及詳細辦法核與廳頒獎學金給予規則尚無抵觸准予備案至所擬核給簡易師範生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其獎學金名額不必固定應隨時斟酌無妨多定數名故第四條條文應修正為「本校簡易師範生獎學金給予之名額及金額之分配臨時考查成績定之」第五條中「分別擬定應得獎學者五人」句刪去「五人」二字修正為「分別擬定應得獎學金者之名額及金額」等字樣又第六條末「即每人每季領賞銀新幣七元句「刪去。其餘各條核與廳頒師範生獎學金給予規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又查該校依照三年以內設級計劃應附設簡易師範科飭即遵照廳頒師範學生待遇通則擬定詳細辦法呈核」經以指令第五六八號令飭該校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本省中等教育其學級之設置學生之待遇均早經規劃公佈實行茲該校所擬中學生及簡師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除分別予以備案或修正外復飭照設級計劃附辦簡師科並擬具待遇辦法呈核以符定案

丙 令飭冬季會考各中學製備畢業證書呈驗印

一 謹綱 查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業經舉行並已列榜揭示則此次參加會考各學校應照章製就畢業證書呈驗審核分別印發或扣存待通令會考各校遵辦

二 進行情形 常經教廳以訓令第一四九三號通令二十二年冬季畢業會考各省市縣立中學云「查本屆冬季中學畢業會考各學校之學生畢業證書照章應由各學校自行製備呈驗審核分別印發或扣存即會考及格學生本廳於其證書上加蓋「會考及格」字樣並加驗印還發學校由校按照各該生學校畢業名次順序編號轉發學生具領其有會考不及格學生本廳即將其證書扣存俟下屆補考或複試及格後再為驗印發或轉發至畢業證書製法早經通令飭照部頒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辦理其中學畢業證書應照第三種式樣製之並須一律於證書上張貼畢業學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貼印花三角並飭各該學校一律照辦以免發送另審

三 結論 此次會考各中學畢業證書均統限各該校於奉令後七日內備齊逕行呈驗以憑核辦

丁 令鑑省立富春初級中學添招學生一班

一 謹綱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以該校招生時搜考學生甚多數退業可惜擬再添招一班並請指撥校舍設具以資應用呈應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教廳據呈常經核以「查所請招生一節核與定案不符但據稱限於班額過業太多核尙屬實情姑准加招一

班以資容納惟至下學期仍應為二班以符定案除耗校具另飭東陸大學撥借外仰即遵照

三 結論 查該校於成立之初原核定招收學生二班茲為謀求學青年有進修機會特通報准再招一班但仍飭於下學期併為二班以符定案經以呈令第五零六號令飭該校遵辦

四 初等教育

甲 核示廣通縣設學實況表

一、總綱 廣通縣長將該縣二十二年份新增初級小學校數造具實況表呈請敷廣核示  
二、進行情形 業教廳以指令第四八一號令飭該縣長云「查所呈該縣二十二年份新增南屯等處初級小學九校每校一班共有學生二百零二人具見推廣認真殊堪嘉許表列各項亦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該新增各校學生人數多未足額小窩上阿家河南校學生均不滿二十名尤覺過少應飭乘此春季開學期間調查及驗學童實施強迫就學以期收足規定學額其設備簡陋各校並應設法充實」

三、結論 查教廳前頒厲行義務教育規程中規定鄉村初級小學每一學級應滿學童五十人茲該縣所報每一學級僅有學童二十人不但難規定甚遠且於人才物力均不經濟特飭該縣長從速調查及驗學童實施強迫就學俾漸臻規定學額至學校之物質設備充實與否關係教育之效率至鉅該縣設備簡陋各校特飭於可能範圍內力謀充實利收教育之實效焉

五 教育經費

甲 貝爾縣諸里兩級小學呈請收回校款

一、總綱 命諾里兩級小學校長以該校經費橫被該區區長挪作他用至學校無法維持電呈核示

二、進行情形 據該校長呈「職校全年教育基金僅有租谷玉麥稗子四十餘石甲油二桶甲米三百四十磅約合銀七百元左右因陋就簡勉為一持乃有區長黃坤乘其代理校長之便即將甲油二桶摺為師顧關諾里自治經費送次請其再還費置不答不待使學校無於維持且與教費獨立之成案抵觸」等情是請核示前來當經教廳以訓令第二八零號令飭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查明情形核辦具報

三、結論 教費獨立早成定案該區長擅將學款移挪殊屬不合特飭該管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查明情形遵案辦理以資保障教費獨立云

乙 條示專派縣局校教職員加薪辦法

一 總制 寶山縣教育局職員暨城區小學職教員以所得薪俸太薄生活無資糧特准就局校新增經費項下加給薪俸六成  
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准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教範據呈除批示外並以第五七號訓令令飭該縣長商同教育局長召集經委會妥為核議辦理具報查核  
施據呈寶山縣屬局校各員呈請加薪一案經再討論乃議決在谷貴期間將學谷減價每担合半開銀幣五十元賣給局校各員其各員每月得買之谷數就縣中言月薪在三元以上者二斗七元上者四斗十二元上者一石就教局及城區小學言月薪在二元上者一斗三元上者二斗七元上者四斗九元上者六斗十三元上者八斗十六元上者一石均自本年二月起實行當經核以「查該縣經委會請決以低價賣給局校各員不加薪俸藉資調濟各員亦屬權宜辦法應准備案仍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 實籌經費以資辦理為要

三 結論 查該縣教費來源多係谷租經固有與新增為數亦未見寬裕但不加薪則無維持局校各員之生活加薪則又恐穀價低落無款以支發新加之俸祿以低價賣穀辦法茲尚可行准予備察頤此種辦法事屬行權根本之關仍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寬籌經費另開財源庶幾其有豸也

丙 蒙自縣旱賄提撥廟產以作教費

一 總制 蒙自縣屬第八四第三鄉有布衣透大廟現該區民衆擬將該廟產割分兩份以其中田五十八畝地一塊作為該寨公有乍辦理學校之用其另一份仍交該住持管理以作常住香火歲修之費并擬具略圖一張序文一紙呈請教廳核示前來當經核以

二 進行情形 此項廟產經由該縣縣長委派專員逐一踏勘將此項廟產劃分兩份以其中田五十八畝地一塊作為該寨公有乍辦理學校之用其另一份仍交該住持管理以作常住香火歲修之費并擬具略圖一張序文一紙呈請教廳核示前來當經核以「臺所呈提撥該第八區布衣透大廟全部產業將其中田五十八畝地一塊作為該寨公有乍辦理學校尚與定章符合暨經該縣長詳

查辦理給開立之辦理尚無不合雅確文序未分配田畝數目及各項租數未據抄呈仍應照抄並詳造清冊呈廁考核備案「并以指令第七二二號令飭該縣長轉飭遵照」

### 三 結論 俟該校長將此項廁產之分配田畝數目及各項租數詳呈來廁時再憑考核備案

#### 4 教育行政

##### 甲 核示鎮越縣裁員積費之經過

一 總綱 鎮越縣長以該縣情形特殊事簡財難對於現設之兩級小學呈請減聘教員征收學費並請將兼教育局長劉師曾准予辭去局長兼職專任校長兼教員職務以後凡關教局事宜併歸縣府辦理等情呈請教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該縣長呈「鎮越地處邊荒籌款不易所設之兩級小學因經費過於支綑至廿二年終不敷之狀遂現金千元資該校舊設校長一人教員二人現擬以每班學生設一專任教員計有學生三班即用教員三人以現任校長劉師曾兼任高級班教員餘初小二班每班用教員一人至該校長所兼教育局長職因縣內事簡財難准予辭退以後關於全縣教育行政事宜統由縣府兼辦以省經費又該校原定學生每年人納米五升柴二馱以供校長教員之用亦擬至二十三年起將此項供給廢除改作徵收學費」當經核以「查所擬減聘教員並徵收學費一節係為整頓學校起見應准照辦惟所請將教育局長暫付闕如之處核與現行縣教育行政組織之規定不符本難照准惟念該縣情形特殊特准援河西縣成例准該校長辭去兼局長職即由該縣長兼理局長職務以資接替」

三 結論 鎮越地僻民貧情形特殊教廳為釐察事實適應環境計對該縣請暫裁教局一層雖與注令不符亦不能不通鑑照准以利進行俟該縣人力財力稍有解決辦法自當令飭恢復舊制以明權責而符定章也

##### 乙 通令各縣區編輯鄉土教材

一 總綱 查部頒小學規程第三十一條載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審

定本省所用小學教科書來自滬上其取材以全國通用為主於本省重要事實未克充分採錄自應遵照此項規定編輯本省適用之鄉土教材藉資補充

二、進行情形  
查此項鄉土教材照法令之規定由各縣編輯呈核惟本省山川阻梗交通不便財力人力均成問題若由各縣編輯呈核恐不免延時日為體察實情適應需要起見權由教廳延聘專員編輯一種全省通用之鄉土教材內容注重與全省有關之鄉土重要事項及問題（包括歷史地理邊防外交無殖礦產等事項編輯網目由專員另擬呈核）形式仿效科書體裁程度須標於小學中年級及高年級一切材料之選擇組織排列及分量支配則依據教育上原理原則編纂之由應指定省立民華師範學校校長李永濟為主任並派陳葆仁何作楫梁繼先共同負責編輯至關於各縣區範圍內之鄉土教材則以訓令第二號通令各市縣政府轉令該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編輯呈核辦

三、結論  
本省小學所用科書來自滬上其取材係以全國通用為主故於本省重要事實多闕而不載即載亦語焉不詳此核依照所頒編輯鄉教材其與全省有關者則由教廳指定專員纂輯屬於各市縣區範圍內者則仍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次將來各書成後頒令各小學謹習庶使一般學童對於本省之歷史沿革社會環境均能有明晰之觀念與深切之認識也

## 七 建設

### 1 組織

甲 沅津縣督委卓立為建設局局長

一 總綱 建廳據沅津縣督署呈稱「案查職縣建設局正局長一職自委前局長辭職後曾由縣呈請委任副局長胡敬謙代理在案現在國難方殷民生日蹙對於建設事項為國家根本要圖關係民生影響最大沅津自設縣以來迄今十有六載實業建設在無顯績非有經驗宏富之人不足以勝任極快亟應選員充任以謀津民之幸福當經遴選甲種工業學校畢業之卓立接辦已由縣先行委元懇請加委」等情到廳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核查卓立資格雖在工業學校肄業但未畢業與規定本不相符惟既據該縣長呈明該員確駕宏富乃姑准擬連核委該員<sup>卓</sup>充該縣建設局長一俟六個月後成績表現列具經辦事實再行呈請委官以四慎重並已會同實業廳給委將委狀隨同指令發縣轉發祇頒矣

三 結論 核查來呈聲稱沅津建設之後全係局長不得其人該卓立年力正富果如該縣之所呈經驗宏富而此後該縣建設當必日漸進展也

乙 代委羅大為試充沅津縣建設局長

一 總綱 沅津縣長鄭培仁呈建廳文稱「案據職縣建設局正局長王樹藩以家務繁不能分身水土不服常在病中呈請辭職前來縣長為促進地方建設事業起見業經准予辭職並遞委前實業所所員羅大為接充查羅大為係職縣創辦實業所之人員全無嗜好品學俱優老誠練達熱心公益請核委等情到廳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核查該縣建設局長王樹藩既係因病辭職自應照准惟所請核委羅大為接充局長之處卷查該縣實業所長中並無羅大為其人且年已六旬精精神熱有未逮本難給委惟因據呈敘該羅大為全無嗜好品學俱優老誠練達熱心公益

特姑准變通暫委試充俟六個月後如辦事果有成績再由該縣長列舉經辦事實呈候核委以昭慎重

三 結論 各縣建設正在努力興辦自不能以養病之人充任局長致誤誤鎮沅縣以前建設局長王樹善多病影響局務准其辭職處置自無不合但所保委之繼任局長羅大為至已六十精神是否可以據此繁員責任並不賴而殊欠斟酌且以建興特令委試充六個月如果勝任再由該縣長列舉經辦成績呈請委實以免貽誤

## 2 公路

### 甲 李技正呈報呈徵路發現特工及擬就處置辦法

一 總綱 建廳據呈華建公路技正李偉呈稱「查職路呈徵第三分段業於十二月二十日興工前經呈報在案茲查該段工程自開工以來關於特工不時發現計由中闢三分段一號中辟起至下闢前方姑娘井上方八十八號中辟止一經開掘即沿途現出土埋石方連絡不絕如三岔箐側石礮前據實測呈報時係自二十號起至二十三號止現開掘後已延至二十七號皆係石方又自此以下下闢村狗頭房上方在前實測特工數目相差甚鉅其餘以此類推直至阜民鄉止難免不無相似若只以露土石方為據則土下石方民力實負担茲擬對於此項特工俟全段路而修掘完畢再行確切測繪圖表呈報至長不滿五十公尺者概由地方採取水混石料時僅先打築俾路面得以早日開出即將來鑽石機亦易於通過等情呈請核示到廳

二 進行情形 建廳詳查所呈該分段自經開工發現石工特多情形如何原呈叙述未能詳明且該技正所擬俟土方完工後再行實測殊於工程有碍關係主重蓋土方石方之間有密切之理因地勢及路線之高低在在與土方生問題或提高降低均應查酌情形以石方為準則方為合法建廳乃根據上述各節指令該技正另行躬親查考格外注意一俟呈報到廳再為核飭也

三 結論 查公路之建築須學理與實地經驗互相參照改善譬如提高路面可以掩埋土方或降低路面可以減少石方工作此中均宜詳加斟酌庶免虛耗工程而濫用民力也

### 乙 轉報曲溪土路開工

一 總綱 案查曲逕公路案經南路拔正迺廣勘測完畢計該縣土方約四十三萬九千立方公尺以該縣人口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名平均負担二十分之一每日出工以一千七百名計算應限五個月完成

二 進行情形 建廳已照上述限期令飭該縣長就日籌備召集民工開工以期早日依限完成茲據該縣長湯更新呈報已達合於二十三年二月五日開工矣建廳據呈後即據情轉報本府備案

三 結論 本省幹道公路已逐漸推進修築而縣道之已經勘測完竣者亦先後限期令飭開工將來幹道全部完成縣道工作當亦有相當成績之表現也

#### 丙 訓令李技監飭駐坐一平浪辦理西路工程

一 總綱 大省產礦最旺之區以黑井為最惟以道途修阻運輸不便是故未尚充分發匪以利民生前經調運使張沖親臨勘查計劃改良營經決定修築黑井區礦場至一平浪煤場之汽車道及安設鐵道管俾便將內澗移至煤堆並經呈准 本府核准後由建廳派李技監熾昌（西路技監）就便查勘設計與鹽運使署努力合作庶使此項計劃早日實現

二 進行情形 上項測量查勘工作早由李技監辦理妥而安置移澗水管亦經妥為設計但遇西八路之通車 本府限期森嚴為從權辦理便利促進計乃由建廳訓令李技監前往一平浪駐在一面從事移澗就煤設計進行事宜一面並兼顧本職內一切事宜並函飭速便署查照

三 結論 資移澗就煤關係於國民生者至為重大該項工程現正積極進行自非有負專責之員辦理不能迅速策進李技監今既長駐一平浪則便於督促且西路工作亦能同時兼顧也

#### 丁 指令安甯縣辦理鋪路工程

一 總綱 查鋪路工作關係於汽車通行及阻止路基為雨水冲毀者極大昆安一段早經辦理茲據該安寧縣長王西平呈報建廳稱查識縣應橋石沙營於奉令時已分令各區照數採備以資應用現石沙已有十分之八九因石沙易取之處已搬遷一空惟有

炸取山石俾資接濟日昨已呈經委會請發火藥以便炸取俟發下縣營嚴督各區趕速採取以備填鋪等項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擴呈後當即指令廣准備案惟 本府對於鋪石問題非常注意促進此項石沙需用至急一俟領到火藥後務須上緊準備勿再延宕免卻要政也

### 三 結論 遷西路昆安段鋪路工作進展頗速此後如果上緊趕鋪不難早日觀成也

#### 3 交通

##### 甲 整理箇碧鐵路公司之經過情形

一 總綱 資箇碧鐵路公司近數年來辦理不善漸趨腐化建廳因職責所在審衛種種得失利弊爰於二十一年八月間令擬具整理方案五項呈經本府核定組織整理箇碧鐵路委員會

二 進行情形 本案決定後旋由建廳會同實廳擬具整理辦法大綱整理委員會規程等項單行法規呈經 本府核准施行並委任箇碧鐵務公司總理陶鴻毅為委員長復由關係各方選派人員充任該會委員負責徹底整頓及認真清釐年款項惟因事態繁重種種未竟該委員會始於二十三年三月七日正式成立遵照各種整理規章切實進行隨時將整理情形呈報核辦

三 結論 資箇碧鐵路問題事關交通其對於本省經濟前途所關甚鉅况該公司股本概係政府核准抽收錫砂炭股政府當然應注意監督未便再予放任使萬眾血汗之資擲諸虛牝故此次之整理為雲南交通前途計為民衆利益計實有重大之意義與信誠而該公司之將來亦可望有圓滿之結果也

## 八 實業

### 1 農林

#### 甲 改進茶業

一 總綱 順寧縣鳳山茶林准撥歸建設局管理以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實業據順寧縣建設局長先後函陳該縣鳳山茶林招商包辦茶樹受損吸收同辦理各項一案經由廳核明以該縣鳳山茶林招商投標云辦諸多窒碍應即取消責由該縣建設局管理以資改進而雜茶葉等因指令該建設局准照并分令該管順寧縣長督飭交代接收以後茶林收入務須點清歸公以作推廣改進之用

三 結論 此案並據該茶林包商所報秋呈請准予照舊云辦前來復經批飭送與該縣建設局會商結束廿日交代以濟手續

#### 乙 設局整荒

一 總綱 威信設治局長呈送整荒計劃請准予設局整荒飭先擬組織辦法呈候核奪

二 進行情形 威信設治局長葉天榮擬具整荒計劃請准予設局開墾該局靖衛司等處荒地以增農產一案分呈本府及民實兩廳審核本府接到呈文後當即發交實廳核辦嗣又准民廳呈原呈簽送前六經實廳核以此次所「」計劃殊嫌簡略飭先將組織辦法備章及進行計劃分別詳擬呈核等因會同民廳令飭該局長准照辦理

#### 三 結論 令後尚未據復

#### 丙 造林運動

一 總綱 舉行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植樹式典禮

二 進行情形

(一) 實業通令所屬各縣各設治局舉行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植樹式典禮照二十一年分所發辦法籌備辦理啟諭舉行並飭於

舉行後一月內將辦理情形報核

(2) 實廳對於省垣舉行植樹式典禮一事經由廳擬具本府通令佈知省內各機關團體齊集參加並半期山嶺籌備一切辦理就緒屆期(十二日)於南關外定光寺苗圃地點舉行典禮本府主席實業各機關團體各界人士黨員民衆參力者達三千餘人是日并有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林場管理員二百六十餘人舉行聯合大會附帶行開會典禮頗極一時之盛

三 結論 査本屆植樹式播種造林共種去飛松種二省斗柯松種五省斗移植林秧計有扁柏柳樹木等秧共九千三百餘株植後保護山林務處派員照規定日期認真灌溉并由廳編具報告板同宣傳品印件等照片等項專案呈報本府轉咨實業部查核彙辦

#### 丁 推廣造林

##### 一 総制 召開昆明呈貢晉寧三縣林場管理員聯合大會

二 進行情形 實廳分令昆明呈貢晉寧三縣轉飭所屬各林場管理員來省參加舉行植樹式就便開三縣林場管理員聯合大會除開會典禮於十二日舉行并製就紀念章分發各管理員外又於十三四兩日在省黨部大禮堂開會兩日討論一切林務事項到會管理員達二百六十餘人提案計四十多件其決議之案概交由實業林務處分別緩急照安執行

三 結論 為使人民養成普遍造林知識起見故召集此項會議結果甚為圓滿此後並擬於其他各縣中斟酌情形繼續於最短期內召開第二次聯合大會推廣造林

#### 2 農業

##### 甲 猶發鑄照

一 總制 實業部令發鑄商李正龍開採煤礦區執照轉發給領并令該管縣政府依法保護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鑄商李正龍呈請將領採宜良縣屬大膽甸等處煤礦依法增產并轉呈換照一案經核明轉呈實業部核

收稅款發給執照嗣並奉部令頒發批字第五九零號執照一紙并發印圖四張到廳復經由廣將印圖一張採照一紙令發李正龍查收并飭依法呈請登記暨分令宜良縣長依法保護該商礦區

### 三 結論 令後尚未據報鑄商呈請登記

#### 乙 設置鑄山警察

##### 一 總綱 可保村煤業公會呈就原設鑄警察改編鑄山警察請委所長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可保村煤業公會會長周文人呈擬將原設鑄警察改組為鑄山警察請委任李鎮秦周允中為所長分所長一案經核明指令應准備案并咨請民政廳查核給委旋准民廳咨復已准予分別給委代理并會同呈請本府備案

三 結論 合委後據該會長呈報所鈐模及警官槍彈等清冊暨規則預算編製表擬於四月一日成立并轉發任狀飭即到職任事復經民實兩廳會核轉呈本府請祈照章轉部備案

#### 丙 測勘鑄場

##### 一 總綱 鑄商楊華浦呈請承租祿豐易門兩縣交界之迤棲東山鐵鑄請派員代為測圖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鑄商楊浦呈請承租祿豐易門兩縣交界之棲東山地方鐵鑄請派員代為測繪區圖一案經核明准派實廳技士何浩前往代為勘測并批示該鑄商滇黑與該技士接洽訂期前往將事暨分令祿豐易門兩縣會同查勘據實呈復候核

二 結論 分令後據易門縣長呈復連棲地方現已奉令改歸祿豐而易屬民衆又復呈請仍歸易門現未奉令擬俟判定後再行會同辦理

#### 丁 征送刊物

##### 一 總綱 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先後函請開送鑄業機關住址及寄贈有關鑄冶刊物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接到先後兩函當即將本省各鑄廠機關名稱地址列表寄送并將該廳地質調查報告書檢取一本函送

陳列

三 結論 該會展覽日期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日在津國立北洋工學院舉行本月份并奉到部文征集物品正在分令趕辦中

3 工商

甲 公司登記

一、總綱 利生製務公司箇碧鐵路公司民聲火柴公司呈請登記始照

二、進行情形 (1) 實廳奉本府發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呈轉利生製務股份有限公司呈遵令修改公司章程等件補繳執照費請予核轉登記給照一案經由廳查核與規定相符除由廳註冊指令外並將各種附件費執照費印花稅費一併具文呈請 實業部給照 (2) 實廳據箇碧鐵路公司呈報該公司曾經呈請鐵道部立案發照請免登記經由廳核明指令仍依照公司法暨公司法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等項呈由實廳核准登記後轉呈 實部核發執照 (3) 實廳據民聲火柴公司呈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備具文件黑費請予登記給照經由廳核明批示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暨公司法法九十一條一百零九條規定辦理至該公司設立火柴製造廠併飭附帶填具工廠登記甲乙附表呈請以工廠登記

三、結論 利生一家尚未奉到部照箇碧民生兩案批令後亦未據呈復

乙 商業註冊

一、總綱 商人劉吉安設立恒吉祥商號楊吉陔創設慶華製皮廠請准予以商業註冊轉呈給照

二、進行情形 實廳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轉商人劉吉安設立恒吉祥商號楊吉陔創設慶華製皮廠備具呈請書附繳呈文印花稅請轉呈註册給照均經由廳分案核查各項手續尚與規定相符除指令准予轉呈發照外並將兩案書件稅費檢查轉呈實業部核收發照

三 結論 兩案呈請後尚未奉到指令准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造生執照呈請補發手續茲奉實部令准援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等因經由廳錄令通飭所屬各市縣遵照

丙 維持電業

一 諸網 河口漢光電燈公司呈請收歸公辦

二 進行情形 本府據河口對汎督辦李鴻模呈據該屬漢光電燈公司呈請設法維持該公司營業或收回官辦一案經令由實建兩廳會同核議去後嗣由兩廳會擬應行考慮三點及對於該公司實有解決之可能無收回之必要等因呈復到府復經本府核查所議甚是除令實建兩廳知照外并令飭該督辦予以相當協助暨飭該公司廣續認真辦理力圖恢復

三 結論 該公司係因此次河口火災波及以致損失甚鉅乃有呈請歸公辦理之請求茲除實建兩廳議擬解決辦法由本府分令飭辦外并將該公司電汽事業併入該市市政計劃內按切實際妥議辦理

4 農田水利

甲 興修水利

一 諸網 罂次縣長董廣布呈報組織水利委員會推選人員舉辦第一區興修水利并修建築五架架管口水渠已籌集苗粟一萬一千元以作石工用費擬具章程附呈核示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呈後當核查章程尚無不合之處經准予備案飭令稽核進行早觀厥成惟興工之前應將工程精審計劃及用款預算等項詳呈候核

三 結論 令後據報已將委員會成立工程計劃等應俟討論妥善補呈審核其興工日期擬俟三月後公路橋洞工程完畢即行着手

乙 繼續挖河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實業

三四

一 総制 省會六正河及大小四十餘條支河均仍繼續按照前訂大挖計劃實施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實廳對於省會盤龍江海源明通寶象金汁馬料各河及各支河均仍繼續分派人員馳往各河指定地  
段督導民夫按照原計劃分段修挖其修挖實況亦仍由派出人員按日填具工作日報表呈廳彙核辦理

三 結論 現在各河工程修挖程度已達十之六七大約再繼續一月工程即可告罄惟上年洪水沖決各河堤岸現亦併由實  
廳購備灰漿石料包工派員督飭從根本上積極修砌以固堤防

## 九 鹽務

### 一 行政事項

#### 甲 案訂鹽運使署辦事及處理公文手續

一總制 運署為增進辦事效率起見在運署辦事細則未經妥訂施行以前所有辦事及處理公文各手續暨各項備記用法特分別明白規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全體職員職務亦經另行列表分配

二 進行情形 查該署依照修正鹽運使公署章程分設三課一總務二場產三運銷設秘書一人掌理本署機要事務擬訂單行規章視核本署文件各設課長三人掌管各該課事務及文件批擬辦法核簽文稿總務課分為四股各設主任一人第一股辦理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進退交代考核等項文電函件並編輯公報行政報告典守印信核對收發管卷等事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各股之一切文牘及紀錄事項第二股關於運者公款公物公產出納登記及衛生交際管理營衛公役火食及一切庶務事項第三股關於運署及所屬機關預算計算決算請領撥發款項並鹽款收支報告書表單據文件及一切會計事項第四股關於督促考核各井場會計員及審核登記編製各會計員所報之一切文電表冊書等單據及一切稽核統計事項場產課分為二股第一股辦理建築場灶倉廩開修井洞變更稅率核定薪炭各費計蒲背煎熬考核各場及小井逐日倉灶產收收存鹽數量及核發製鹽特許證券第二股關於檢查灶口戶籍核定產額及小井認額承包辦私場鹽之編練調遣服裝械彈之補充等事項運銷課分為二股第一股辦理督察運務規查銷務變更稅率規定鹽價稽核鹽商考查各場及小井銷地銜墨及運照執照及一切正岸運銷事項第二股關於銷額考核銷數之配借運借銷考查鹽商種類數目及硝礦品類護照運單及銷地歸私併一切邊岸運銷事項設辦事員若干人補助各課辦理指派事項又設辦員若干人稽寫一切文件照此規定辦理以來往往責任不專茲特將各該課主任一律取消每課設主任課員一人補助課長指揮本課事務初核文稿編撰本課行政工作報告所有職務另行分配茲將修訂運者辦事及處理公文手續及職務分配表之如次

修訂本署專事及處理公文手續概要

一 收文 凡來正式呈函令文均登記特製「收文簿」正式電報及代電均登記特製「收電簿」收文及收電號數均應編填夾文之右方下角不得參差惟電及代電均應由收發員就文面適當地位代為摘敘不必另加摘要紙(此項摘要紙如未印就或偶有缺之時可代以白紙)人民或他機關來文文面未填寫事由者應變通由收發員就文面適當地位代為摘敘不必另加摘要紙(本署所屬機關應通令文面須一律摘要)

收發課員摘敘事由須審核內容以簡明扼要為主不得草率漏誤致與擬稿發文登記擋卷各層所填事由互有差異妨礙稽查收文年月日時均應填註來文之左邊以歸一律郵局及電局所掛號數均應逐一註明備考欄內

二 收使函件 凡他機關以機關或長官名義致本署或長官及個人致本署長官關於公私事件一切便函或電報等件暨以後行署來函經收發處收受者一律另立「收使函件簿」登記(可用普通通行簿不必編收文號及分課)

三 呈閱來文 收發員應先將來文分課分別逐件登記特製之各課「送文簿」送由各主管課長核閱批擬辦法或擬存轉送秘書復核均於最末一件之第七欄內註明「共幾件」蓋章後呈送司長核定或另批示辦法仍於最末一件之第一欄蓋章後發下收發處此項「送文簿」每課用二本分單雙日登送以便周轉

四 呈閱使函件 可隨來文送閱不必分課登簿其寫明親啟或確知非關公事之函件應由課長祕書將原封呈送司長親拆

五 交辦來文 檄下之來文應由收發員連同「送文簿」交由三課及督股主任立即交各主辦員擬稿存文則交主辦員一閱或登記後即交管卷員登記歸卷其分辦手續應由各課長於批擬辦法時就來文右方上角批註承辦員姓名(可列名號蓋用)俟核下後各該課主任課員即按名分交如原註承辦員姓名與文件性質不合者得由主任課員改正交辦凡承辦員或管卷員收到交辦或存查文件均應逐件於「送文簿」第八欄內蓋章分訖後仍由主任課員將「送簿」送還收發員

六 交辦便函件 凡核下之便函件應由收發員按事由之性質分送各課主任課員分交各主辦員擬稿此項便函件除主要事由係屬於培產運銷征稅科應交各該主管課承辦或附帶他部份主辦事件者得由主辦員會商擬稿外其餘

均應照「職分配表」之規定交總務課主任課員承辦（總務課除會計部併及普通例行文件外其他重要文件極少）惟關於聯對像舞等作品應酬文件如遇總務課主任課員不能撰擬時得由課長臨時指派相當人員擬辦

七 撰擬文稿 各課職員撰擬文稿務求詳明簡潔以切實適當為度勿失於冗長重複亦不得過事省略字句意義及輕重尤應斟酌得體免貽議議擬就後應將「文別」「送達機關」「附件」「事由」「收文號數」及收文亦辦擬稿各月日時間逐一填載事由尤應摘要適當不可草率漏或過於冗長填畢蓋章登記「送稿簿」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各欄並於第十欄蓋章送交主任課員初核層轉課長秘書核簽呈送司長刊行惟須注意「送稿簿」登記方法每稿一件填為一表格於第四欄填「一件」字樣如一稿內分數文者應於第五六兩欄分填為數行（例如「一件」公函—元永場委—分呈—鹽務署）但事由仍祇須填寫一項如摘寫事由字數較多時應縮小字情分作數行填塗該欄之內不得跳越他欄或次直格致碍核閱「送稿簿」每人二本不得混淆

八 撰擬便函件 每課另立「便函件稿簿」二本用普通通行簿每件登記一行勿誤混於正式文件「送稿簿」內

九 繕寫文件 凡經刊行之稿件應由各課主任課員閱覽後發交錄事長點計件數於「送稿簿」「備考」欄內註明蓋章再由錄事長分配各員續寫無論呈函令文均宜字體小而距離密不得稀疎或出格令文紙能壁行不得亂草各員續寫數量應由錄事長認真考核如有偷惰或潦草以及不合行款情事經警戒或發還另繕不悛者應即簽報從嚴懲處又以後油印或膠印之繕印各手續均應責成各履員一體練習熟人人員須繕印不得藉詞推諉或故意使之模糊參差希圖規避

十 校對蓋印 各履員繕就文件均應於原稿稿底年月日之後鉛蓋名戳以明責任由錄事長按課分別登記特製之「送由簿」第一至第六欄每稿一件填「直格即於第一欄填「一件」字樣如一稿有數文者應在第二欄內將發文之「文別」及「件數」分列為數行然後送交核對及鉛蓋印信稿底及文尾年月日之後並簿內第八九兩欄均應由校對及監印員蓋章一併送交收發員填註發文號數及蓋章此項「送印簿」每課二本分單雙日登送凡每日繕就之要件及尋常文件均應由錄事長儘下午四時

登記「送印簿」「發文月日」應填爲次日即於次日到公時送交校對員限於是日下午一時以前校印完畢送交收發員俾便編號登記發文簿僅當日下午分別交到郵局及送達發往機關或個人收訖免致延滯如係緊急文件限即日緝發者應於緝訖時提前單獨發報立即送交於印封發文較多時應由監印課員協助或由錄事長酌派雇員輔助校對誤發文時間至送校便函件祇須附註於「送印簿」備致欄內不必另立簿記

十一 發送文件 收發員每日下午一時收到校印完畢之發文應立即分別編號登記特製之「發文簿」依文別分爲「發呈文簿」「發公函簿」「發訓令簿」「發指令簿」「發電簿」「發佈告簿」「發批示簿」「發委任狀簿」「發諭知簿」九種各一本儘當日下午飭役分別交到郵局電局及送達發往機關或個人收訖不得延擱至次日並應分別掣取郵電各局掛號執據及收文機關或個人收據限次日到公時繳交收發員註明「發文簿」「備收」欄內另由收發員備「發文件收據粘存簿」一本每日發文收據粘爲一疊並於簿上註明月日及張數以備查考發文後應將發文月日文別號數三項分別填註於「收文簿」或「電簿」之「復文發出月日」及「復文文別及號數」兩欄內原無來文者從缺又同日發寄同一機關之文無論幾件均應共裝一封蓋代寢」封一封省郵費且便向郵局查詢又批示一項如原具呈人係在外縣或在省而關係重要均有住址者應照 行政院定案加封作平信郵寄或送達其無住址或案由極不關重要者仍揭示署前均由收發員酌量行之

十二 發便函件 用普通通行簿立「發便函件簿」一本由收發員就原稿上編號登記審查其掛號執據收據祇須粘存簿尾

十三 特種收發文件 由收發員分別另立「送運照登記簿」「發機灘款項碼單登記簿」「收發刊物登記簿」「收來文附件暫記簿」「寄行署請示文件登記簿」各一本均用通行簿登記辦法參照向例辦理

十四 登記及抄錄文件 凡各課應行登記之事項應由各主辦員於送稿時即登記完畢並於稿面角上加蓋「登記訖」字

樣之戳記以後可不用送交登記惟關於會計部份主辦或會辦等事件須發文後始能登記完全者得於文稿刊行後先行登記一部份仍加蓋「登記訖」戳記俟發文後再查閱「發文簿」補記發文月日及文別號數又各課應行編列行政工作報告之文件應由各任課員於初核文稿時在稿面加蓋「應抄編行政工作報告」字樣之戳記俟發文後由管卷員提交錄事長派員抄錄畢將抄件送交主該主任課員

十五 鑄擋 發文印稿及存查文件應分別交由管卷員就「送印簿」及「送文簿」點計件數蓋章收訖分課登記後訂卷再由管卷員就收文簿及「發文簿」內填註歸檔月日至分課編訂新卷登記歸卷文件各手續及管卷處應用簿式並清理舊卷辦法統俟方案詳細規定辦理

十六 各職員編記各種文件號數均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如有限於文件或筆記地位必須直寫者祇能用一二三四……等數字不得沿用一四四又8……等舊式數碼

十七 各職員領用公文紙張封套簿記表單筆墨一切文具物品每次均應開具「領物憑單」載明品名數量及月日蓋章向庶務處領取如係由庶務處分發（如筆墨等）或送交者得由庶務員開填「領物憑單」連所發物品送交領用人員蓋章其憑單上方號數概留備庶務員分類編填惟各履領用物品概由錄事長填單總領轉發（本年開始新立各項簿記由各課主任）

十八 本署全體課員辦事員履員均應逐日將所辦文書冊表累照事由及件數

（如收款交款等）覈實填載「職員辦事成績報告表」僅次日上午到公時分別

主任  
課員  
履員

送交

主任  
審核員

審核蓋章按週及按

月彙送各該管課長審核事關彙報及獎懲不得疎忽自誤（報告表每人一張備用一本）

十九 各職屬員請病假或事假均應填具特製之「請假單」凡不滿一日者得呈由課長核准一日以上者應呈由課長秘轉

書呈司長核准始得逕職並須由代職人簽名蓋章暨由本人填載是日成績報告表內其核准之「請假單」均應交主任課員保存以備致核

二十 各課員主辦事項均應立清登記以備隨時攷查及彙編月報統計等項之用免臨時檢查稽卷之煩在此項特種登記簿式未訂印製以前暫由各該員自行用普通筆記摘要登記

二十一 各種新定或修改日報表冊在未經脩訂格式印製以前暫行一律就現用表件核辦  
二十二 以上各項均屬將來脩訂務期則內應行規定重要事項應即一律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 雲南鹽運使公署全體職員職務分配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實行

職 別	姓 名	分配職務細目	主辦各項冊表單照	說 明	附 記
秘 書	李 嵩 淵	纂理本署機要事務擬訂單行規章			
總 課 長	孫 天 霖	掌管本處事務及文件批擬辦法核			
主任課員	段 作 霖	補助課長揮本課事務初核文稿編撰本署行政工作報告			
		本署行政工作報告	按月先編撰本課再併同場產	本署現僅編送省府行政報告應再擬訂工作報告程式	
		告撰函稿及擬	連銷兩課報告	按月造報部署	
		辦不屬於他課之			
		一切重要文件			

猪

一等課員	方 德 謙	歲出概算書分配表
三等課員		各項收支報告統計表
盛於夏	何培仁	未編造以前應先
三等課員		計書表
三等課員	袁植	本署出納現係新舊賬
三等課員	趙宗培	浦金用俟後再參酌部
二等課員	周汝昌	定新式簿記改定
二等課員		機關交代理各分支
二等課員	任鉅任日期	行規定各項朋報
事項職能進退考鑑屬各機關	保管及鉛蓋印信	應先清代理各分支
事項職能進退考鑑屬各機關	職員進退 薪額表	行規定各項朋報
事項職能進退考鑑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資格審查表	應先清代理各分支
事項職能進退考鑑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進退表	行規定各項朋報
事項職能進退考鑑屬各機關	支付預算書請	應先清代理各分支
事項職能進退考鑑屬各機關	付收據單領收報	行規定各項朋報
發各項經費審單	單接種淮款項憑	劃一程式
審核各項經費審單		十九年度至現在
計算書類附屬		未完登計手續由
所屬各項經費審單		方課員會同趕辦
審核各項經費審單		完竣
計算書類附屬		
對照表(第二號)		
對照表(第二號)		
同		
右		

場 課	辦事員	辦事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課 長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朱崇文	李懷仁
戴 紹 祖	李 清	李 日 烜	張 奠 一	李 蔭 祖	收發文件	衛士公役等補助 核算出納帳目
簽 文 稿	助理編訂保管案件 掌管本課事務及 批據辦法核	助理收發文件及 分送來文	核對文件	編訂保管案卷 審核本處所屬各機關官有財產登記及增減事項	財產目錄 財產增加表	辦理本處所屬官物及管理 出納書據粘存
						該員為主辦收發員 專任編號由登記 收文發文簿
						收文發文簿 先編訂分課新卷 再協助各主辦員 說明應先通知開示造送核附 後再集父并報
						機器皿關房地家 械彈然後編造 請先清查本處房地家 具器皿關房地家

三

主任課員	馬秉豐	補助課務長指揮本
二等課員	王紹祖	編撰事務初核行政文稿
二等課員	劉景芳	場地告警開修井架
一等課員	王問民	洞壁更況率衡器
		場整修場務及關於
		場產重要文件
文 件	收查產地緝私事 案事件處理私鹽事 之補充核銷裝成彈 練造服裝成彈	導理製鹽特許鹽 質檢音頻特許鹽 日產量每季產量區 小產量審移各場及 件升認額承包等
表 據	緝獲私鹽報告	丁戶數自爐開 許證券產鹽區 報表產額在產 表認結保單
		呈請書製鹽特 許證券產鹽區 爐交款告
		應先調查戶登 記產額銀額在產 鹽月單按煎交銀
規	規範	速考查改定成本 及場價並先核算 薪本及電工銅費 月稅收額先登記 場號各項并商議 同運算課修訂或 補充私單行法



課			銷					
			二等課員	二等課員	二等課員	周樹藩	衡器等項及小井地售價	
辦事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楊兆昌	楊富	檢查道各場及私務文件及特	
范靜波		段叔青	吳珍				衡器等項及小井地售價	
員 件 指 揮 監 督 各 種 運 送 單 聯 繫 票	章督分配 監督各個文 件	轄發各局運 送執照(二種 暫代運單)	轄發各局運 送執照(二種 暫代運單)	審核發出收 到到運 銷執照特別 三種運照單)	審核發出收 到到運 銷執照特別 三種運照單)	審核發出收 到到運 銷執照特別 三種運照單)	檢查道各場及 私務文件及特	
文 件 編 號 補 助 核 對	時遇公文或該員酌多 量指派由公文或輪派酌多		特別運照	特別運照	特別運照	特別運照	衡器等項及小井地售價	





考

一 凡一案關係兩課以上或同課二員以上主辦者除可由各該主管課或主辦員劃分擬辦者得各別敘稿外均應以來文內主要部份為主由關係之課或他主辦員簽遠主管課或主辦員彙辦或由主管課或主辦員擬稿送交關係之課或他主辦員會核或簽蓋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訂 定

三 結論 本署辦事倍蓰往昔司長及秘書課長課員僅二十八人人少事繁此次修訂辦事手續及職務分配頗具科學化之精神蓋非如此實不足以適應今日繁劇之匯務行政也